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78號

聲 請 人 琉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山燕

代 理 人 李佩怡

上列聲請人聲請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2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紀元

支票附表		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分公司	琉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0,000元	EC0000000	110年7月31日